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相关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业务需要产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516,238.00 元，未超过已经审批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 2022 年度各类别关联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出售、购买资产，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放弃优先受让权/增资权等	徐超控制的法人以及徐超本人	100,000,000.00	15,516,238.00
合计		100,000,000.00	15,516,238.00

(三)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出售、购买资产，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委托资产管理，放弃优先受让权/增资权等	徐超控制的法人以及徐超本人	100,000,000.00	15,516,238.00
合计		100,000,000.00	15,516,238.00

说明：

1、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徐超控制的法人包括：厦门诺惟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诺惟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诺惟合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诺惟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

以上主体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主要从事文化创意领域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动漫及其他文娱领域），公司可能因出售、购买资产，共同投资，委托资产管理，放弃优先受让权/增资权等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由于交易的主体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仅列示了可能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具体以徐超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准。

2、因上述法人的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对外股权投资业务中，公司将上述主体视作关联方。公司关联方范围可能受到徐超控制主体变化的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厦门诺惟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惟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 379 号 D7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惟协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厦门诺惟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诺惟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 379 号 D67 室。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厦门诺惟合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诺惟合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住所为中国（福

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法定代表人为徐超。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1月10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379号D69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厦门诺惟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惟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年12月3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上述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对外股权投资业务中,公司将上述公司或合伙企业视作关联方。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出售、购买资产,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委托资产管理,放弃优先受让权/增资权等	公司或子公司与徐超控制的投资主体发生投资相关业务,包括出售、购买资产,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委托资产管理,放弃优先受让权/增资权等	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标的企业近期融资估值、对标企业估值、团队经验和规模、研发及运营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等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相关业务。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发挥投资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六、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